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办[2024]5号

统计与数学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院内各部门：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24〕26号）和《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24〕27号），现将《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的目的是考察研究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帮助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

第二条 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

（一）研究生对自身科学道德、学术规范、作风纪律等方面

进行自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做综合评价。

（二）学院审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和学习成绩。

（三）学院审核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分完成情况。学硕生考察结合专业课学习、论文撰写开展的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情况。专硕生考察与专业、岗位相关的专业实践情况。博士生考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等学术实践情况。

（四）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进展汇报会。硕士生由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具体组织，博士生由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学位论文进展汇报内容包括已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已取得的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的创新之处。导师组或研究所需全面考察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并检查学位论文的进度，明确给出目前进行的学位论文是否继续进行的意见。

第二章 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三条 中期考核由考核委员会负责统筹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及及校内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 3—5 人组成，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具体人选由培养学院院长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公布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

第四条 研究生所在研究所需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由研究所确定，一般由研究所负责人、导师和辅导员等组成。考核小组须在考核前一

周审阅研究生考核材料。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时，若申请考核的博士生的导师未参加考核小组，可列席考核会议。

第五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采用审核制，博士生（包括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所有研究生进行考核，并逐一填写初步考核意见，交由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考核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

第七条 各研究所应在开题答辩完成基础上，在第四学期前半学期完成对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前半学期完成对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在第七学期前半学期完成对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的中期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经导师和分管领导批准可申请延迟考核。申请延迟考核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导师和辅导员签字确认，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延迟。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与第一次考核至少间隔 3 个月。申请重新考核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导师和辅导员签字确认，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重新考核。

第四章 硕士生中期考核

第十条 申请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在中期考核前，硕士生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阶段考核表》，并向考核委员会递交以下材料：（1）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2）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3）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第十一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优秀：思想品德好，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科研能力强，并参照《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已经基本完成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初步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第十四条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一）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三）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满五次以上，视为不宜继续修读；

(五) 无故失联，满 6 周，且学生和家長均拒絕告知原因的。

(六)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五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包括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在中期考核前，申请人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委员会递交以下材料：（1）学术报告；（2）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3）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初稿；（4）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5）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为一小时左右，先由博士生做 30 分钟以内的学术报告，内容主要是博士生自入学以来已经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与博士论文选题相关的科研工作。然后由考核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通过答辩，全面考察博士生的知识面、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同时检查博士生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初稿等。

第十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科研能力强，已经基本完成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相关要求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十九条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初步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认为可以完成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相关要求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二十条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一）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做（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三）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满五次以上；

（五）无故失联，满6周，且家长拒绝告知原因的；

（六）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六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分流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或者拒绝申请重新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按学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号）进行分流。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博士生（包括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按下述不同情况处理：

（一）对已获硕士学位者，均按当年硕士毕业生推荐就业（定向与委培生除外），若修完全部博士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符合要求）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全部修完者发给成绩证明。

（二）对未获得硕士学位且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1. 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生。按照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处理。

2. 本人拒绝申请的，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号），予以退学。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硕士生，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号），予以退学。

第七章 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